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起诉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蓝数码”）收到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支付的关于东蓝数码起诉梅安森案件《民事判决书》【（2019）渝民终 575 号】至【（2019）渝民终 582 号】中要求的全部款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2017 年 9 月，东蓝数码就 10 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针对梅安森公司提起了 10 个诉讼案件，索要 10 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 10%的研发款项。后东蓝数码与梅安森达成调解，梅安森支付了 450 万元的款项。详见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起诉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起诉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2、梅安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支付 1000 万元，未支付剩余款项 3050 万元。

3、2018 年东蓝数码再次针对梅安森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索要剩余 8 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剩余研发款项合计人民币 305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2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该等诉讼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判令梅安森支付东蓝数码剩余合同款项合计 3050 万元及相应利息。

4、梅安森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8月12日，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起诉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东蓝数码已收到梅安森支付的3050万元合同款项及对应利息。同时，梅安森向东蓝数码支付了东蓝数码前期已经支付的案件受理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项判决进展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梅安森已经按照《民事判决书》的要求支付了8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剩余研发款项，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须经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后方可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渝民终575号】至【(2019)渝民终582号】。

2、东蓝数码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